

项目编号：310151103241206154491-51181566

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666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6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51103241206154491-5118156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项目	1		3448300.00	新河镇涉及新一轮市场化养护林地（失管老林）总面积为7415.68亩；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具体提供林地保洁；植	3448300.00	

					物(树木、绿篱、草坪、地被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土壤施肥、浇灌排水、涂白、中耕除草、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建立养护及巡查台账等。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4、潜在供应商提前办理并提供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原件（该名单须与开标时所提供的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收）；5、具有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6、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7、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表；9、本项目只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磋商响应声明书	磋商响应声明书	包 1
2	自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包

	定义	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
3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1
4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5	自定义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包1
6	自	提供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	提供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	包

	定义	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原件(该名单 须与开标时所提供的一致)；	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原件(该名单 须与开标时所提供的一致)；	1
7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人的授权书及资格证书和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人的授权书及资格证书和身份证；	包 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1-06 至 2025-01-1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免费获取电子文件。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209 财务室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1-17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1-17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未出席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响应，不予开启。

（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职工（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CA 证书、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纸质密封响应文件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 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 本项目不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文件（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磋商日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分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纸质文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单位视文件厚度自行考量，若过于厚重，可把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并分正副本，否

	则，合并装订成一册，并分正副本，便于归档）。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文件为准。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递交）
16	付款方式：上半年按照核定区级养护资金的50%进行预拨，剩余资金根据市场化养护考核结果进行清算。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费计算：中标金额100万*1.5%，100万-500万*0.8%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20%。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并在代理单位验证成功、登记、缴费的供应商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指电子上传文件及纸质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5) 提供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的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各种资质、认证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及明细清单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养护施工方案及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7) 应急预案；

(8) 项目人员配置；

(9) 服务优惠表（若有）；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按照文件格式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包括税金在内的一切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详见前附表所述。

5、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详见前述要求）。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若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保证所有资料清晰明了可辨认。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封装（可分开装订、也可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限价）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3、未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网上开启响应文件后，当众拆封、清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地点保存。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

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经办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项目款的结算

按照前附表规定及合同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养护施工方案及措施	10~25	项目养护期内的养护措施的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综合评分。优得22-25分；良得18-21分；一般得14-17分；差得10-13分。
质量保证措施	7~15	针对投标单位施工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性、有效性、合理性等评分。优得13-15分；良得10-12分；一般得7-9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15	投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是否可行、优化。优得13-15分；良得10-12分；一般得7-9分。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5~10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的养护机械设备的适应性、合理性评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
应急预案	5~10	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详细性等评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
项目人员配置	5~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有1项加2分，最高5分。（类似业绩证明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数量基本概况：

新河镇涉及新一轮市场化养护林地（失管老林）总面积为 7415.68 亩；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具体提供林地保洁；植物(树木、绿篱、草坪、地被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土壤施肥、浇灌排水、涂白、中耕除草、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建立养护及巡查台账等。

二、养护清单：

1、强民村

序号	面积/亩	强民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827	女贞	Φ10-14	株	6400
2		香樟	Φ12--25	株	5500
3		栾树	Φ12-25	株	6150
4		杨树	Φ15-25	株	30
5		红白玉兰	Φ10-15	株	240
6		杜英	Φ10-15	株	50
7		雪松	Φ12-18	株	100
8		马褂木	Φ12-16	株	400
9		广玉兰	Φ1015	株	320
10		江南榉木	Φ15-18	株	100
11		湿地松	Φ12-18	株	100
12		白蜡	Φ12-15	株	60
13		桂花	P2 米-3 米	株	300
14		水杉	Φ3-4	株	600
15		水杉	Φ12-15	株	800
合计					21150

2、金桥村

序号	面积/亩	金桥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89	女贞	Φ10-16	株	1700
2		香樟	Φ12-25	株	1000
3		栾树	Φ12-22	株	680
4		重阳木	Φ10-20	株	600
5		红叶李	D3-5	株	1600
6		杨树	Φ15-20	株	50
7		雪松	Φ12-25	株	50
8		广玉兰	Φ12-22	株	30
9		欧美杨	Φ12-30	株	50
10		枫杨	Φ12-20	株	100
11		水杉	Φ10-18	株	600
12		湿地松	Φ12-20	株	70
合计					6530

3、新梅村

序号	面积/亩	新梅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513	香樟	Φ12-25	株	3500
2		栾树	Φ12-22	株	3000
3		女贞	Φ12-18	株	3000
4		喜树	Φ10-16	株	300
5		红叶李	Φ8-10	株	100
6		水杉	Φ12-22	株	400
7		欧美杨	Φ10-25	株	300
8		广玉兰	Φ12-20	株	500
9		乐昌含笑	Φ10-25	株	500
10		银杏	Φ10-16	株	150
11		重阳木	Φ8-15	株	50
12		枫杨	Φ12-25	株	350
13		杜英	Φ10-16	株	100
14		马褂木	Φ12-20	株	650
15		榉树	Φ8-12	株	200
合计					13100

4、井亭村

序号	面积/亩	井亭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4	水杉	Φ12-18	株	310
2		栎树	Φ12-18	株	180
合计					490

5、永丰村

序号	面积/亩	永丰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53	香樟	Φ12-25	株	600
2		女贞	Φ12-16	株	1500
3		重阳木	Φ10-20	株	300
4		栎树	Φ12-20	株	1800
5		枫杨	Φ12-25	株	100
合计					4300

6、兴教村

序号	面积/亩	兴教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99	栎树	Φ8-18	株	800
2		女贞	Φ12-16	株	900
3		重阳木	Φ12-20	株	300
4		水杉	Φ12-18	株	260
5		广玉兰	Φ2-16	株	150
6		湿地松	Φ12-16	株	80
7		香樟	Φ12-18	株	280
8		榉树	Φ6-10	株	550
合计					3320

7、新建村

序号	面积/亩	新建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211	香樟	Φ14-25	株	850
2		水杉	Φ14-20	株	1200
3		栎树	Φ10-20	株	2080
4		杨树	Φ14-20	株	200
5		白蜡	Φ12-16	株	350
6		广玉兰	Φ12-20	株	1800
7		女贞	Φ12-16	株	2600

8		无患子	Φ12-18	株	1500
合计					10580

8、群英村

序号	面积/亩	群英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38	重阳木	Φ15-18	株	230
2		水杉	Φ12-16	株	850
3		青枫	Φ12-14	株	200
4		香樟	Φ14-18	株	550
5		女贞	Φ10-14	株	900
6		枫杨	Φ14-18	株	600
7		栾树	Φ14-16	株	900
8		银杏	Φ12-14	株	550
9		喜树	Φ14-16	株	200
10		桂花	P3 米-4 米	株	200
合计					5180

9、新民村

序号	面积/亩	新民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64	欧美杨	Φ15-25	株	150
2		香樟	Φ12-22	株	600
3		栾树	Φ12-20	株	800
4		女贞	Φ10-16	株	630
5		重阳木	Φ12-18	株	60
合计					2240

10、卫东村

序号	面积/亩	卫东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292	栾树	Φ6-7	株	4500
2		栾树	Φ12-20	株	6500
3		女贞	Φ10-18	株	8000
4		香樟	Φ14-25	株	8000
5		乌桕	Φ6-7	株	800
6		乌桕	Φ12-20	株	400

7		桂花	P3 米-4 米	株	600
8		喜树	Φ12-15	株	210
9		红白玉兰	Φ8-15	株	300
10		水杉	Φ12-16	株	1200
11		广玉兰	Φ10-18	株	250
12		乐昌含笑	Φ12-20	株	1200
13		枫杨	Φ15-25	株	100
14		榉树	Φ6-10	株	4850
15		国槐	Φ8-12	株	300
16		青桐	Φ10-15	株	180
17		银杏	Φ10-15	株	1200
合计					38590

11、新隆村

序号	面积/亩	新隆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87	栾树	Φ12-16	株	600
2		女贞	Φ10-14	株	760
3		欧美杨	Φ14-18	株	50
4		香樟	Φ12-16	株	300
5		重阳木	Φ14-16	株	200
6		紫玉兰	Φ8-10	株	100
7		榉树	Φ8-10	株	100
合计					2110

12、民生村

序号	面积/亩	民生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553	栾树	Φ12-16	株	3500
2		杨树	Φ14-16	株	120
3		广玉兰	Φ12-14	株	130
4		女贞	Φ12-16	株	7000
5		杉树	Φ14-18	株	2000
6		无患子	Φ12-16	株	800
合计					13550

13、进化村

序号	面积/亩	进化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52	女贞	Φ10-14	株	80
2		栾树	Φ14-16	株	750
3		香樟	Φ14-16	株	660
4		无患子	Φ12-14	株	470
5		柳树	Φ14-18	株	120
6		雪松	Φ10-14	株	40
合计					2120

14、天新村

序号	面积/亩	天新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360	杉树	Φ14-18	株	1400
2		广玉兰	Φ12-16	株	900
3		女贞	Φ12-14	株	2800
4		栾树	Φ14-16	株	2900
5		无患子	Φ14-16	株	1000
6		紫玉兰	Φ12-14	株	600
合计					9600

15、石路村

序号	面积/亩	石路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57	香樟	Φ12-16	株	1000
2		栾树	Φ12-14	株	500
3		女贞	Φ10-12	株	300
合计					1800

16、新光村

序号	面积/亩	新光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481.68	女贞	Φ12-16	株	5800
2		栾树	Φ14-18	株	7300
3		香樟	Φ14-18	株	4900
4		无患子	Φ12-16	株	5300
5		杉树	Φ14-20	株	5800

6		欧美杨	Φ14-20	株	3600
7		国槐	Φ10-12	株	1800
合计					34500

17、新河养殖总场

序号	面积/亩	新河养殖总场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459	女贞	Φ10-14	株	10800
合计					10800

18、养殖分场

序号	面积/亩	养殖分场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298	女贞	Φ10-14	株	2000
2		香樟	Φ12-16	株	2500
3		重阳木	Φ14-18	株	500
4		栾树	Φ12-16	株	1500
合计					6500

19、二通沙垦区

序号	面积/亩	二通沙垦区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368	女贞	Φ10-14	株	1000
2		重阳木	Φ12-16	株	1500
3		香樟	Φ14-16	株	3000
4		柳树	Φ14-16	株	400
5		杉树	Φ3-4	株	3000
合计					8900

三、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合同

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 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根据沪崇绿容〔2020〕102 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

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等管养标准实施专业化养护，2025年度养护资金拨付标准按照沪绿容〔2024〕101号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项目

二、养护范围和面积：

本项目涉及养护林地总面积为7415.68亩，分别位于强民村、金桥村、新梅村、井亭村、永丰村、兴教村、新建村、群英村、新民村、卫东村、新隆村、民生村、进化村、天新村、石路村、新光村、新河养殖总场、养殖分场及二通沙垦区。

三、养护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公益林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管理。
2. 甲方有权对管护责任区内的林间空地等进行统一管理。
3. 公益林养护所使用的农资以及配套工具器械等均由甲方提供。
4. 加强养护经费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做好资金申请、使用、结算等相关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相关款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

5. 提供养护范围内公益林区域的相关资料，传递科技信息，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考核和监管。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林地抚育和森林资源保护等管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2. 落实公益林养护管理办公场所，制订养护制度、值班制度、工作职责等并上墙公示。建立、健全养护管理网络，做好养护管理台帐记录，确保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3. 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须的劳防用品。按照安全生产要求组织养护作业。

4. 认真记录公益林巡护情况、培育经营情况、事件处理情况、设施建设维护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管护情况和参加甲方召开的各类培训和例会，并按规定自行缴纳培训费、会议费和其他费用。发生火灾、病虫鼠害、林政案件、野生动物案件、林区治安案件等事项及案件时，要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替包管护经营责任区。

五、相关约定

1、乙方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经甲方考核养护期内连续出现二次镇级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养护区域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盗挖（伐）公益林林木，甲方有权立单方即终止合同。造成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并要将林地恢复至正常状态。

3. 养护区域发生使用化学除草剂，扣减当季度考核管理费总额的 1%，出现两次及以上扣减当年养护管理费总额的 1%，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4. 养护区域内乙方发生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转包林地、从事林下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养护资金总额的 10%。

5. 养护区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偷盗或树木非自然死亡的，乙方应及时补植或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

6. 养护期限内包括养护人员人身安全在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聘用的养护人员，须通过正规招录途径招聘适龄劳动力。

8. 甲乙双方须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财务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9. 如区政府对林业养护相关政策有变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10.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一经送达即生效，乙方产生的经济损益自行负责。

11. 合同期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赔偿和补偿金。

六、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

养护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

考核细则：《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新河镇

公益林社会化养护考核细则》

七、养护资金

1. 养护资金：_____。

资金明细表：

养护类型	养护面积（亩）	养护费标准（元/亩）	合计养护费（元）

2. 在林业养护工作过程中，所有涉及机械类的费用全部从林业养护机械费中支出，包括林业消防产生的费用等。

3. 资金考核：镇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管理工作考核，年终结合区林业主管部门年度综合评价考核下拨养护资金。综合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至80分（含）为良好，80分至60分（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纳入新河镇对各村（居）和养护企业年度绩效考评，作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年度养护经费挂钩，按照区林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年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全年养护经费的1%。

4. 拨付方式：根据镇职能部门考核情况结合《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第四章第二条内容，养护资金按照合同价格并结合市场化养护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价格的50%。

八、其它

1. 如有上级林业部门出台新的养护标准和要求，乙方根据相

关要求予以落实。

2. 如遇上级财政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合理调整条款。

3.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用。

4.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各自遵守，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养护资金总额的 10%。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

为提高我区公益林养护水平，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依据《加强 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公 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公益林养护实际，制定本技术标准。

一、林地管理

（一）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30 厘米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二）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三）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排水沟 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沟深 0.3 米，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四）病虫害防治。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做好林地内常发 性病虫害防治，做好物资储备，机械保养等工作。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

农药。

（五）林地冬翻。对造林年限5年以内的林地，5年内冬翻松土 1 次，翻耕深度20 厘米以上。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松土，增施有机肥。

二、林木管理

（一）林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折断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

（二）林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 1.0-1.2 米。

三、专项管理

（一）林地巡查。按要求做好病虫害、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 等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以及非法占林、毁林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发现病虫害危害 和火灾隐患及时防治和扑灭，并及时上报；发现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疫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的死鸟要按流程规范处置并及时上报。

（二）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三）设施维护。做好林地道路、桥梁、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等日常维护。

附件 2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上海市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范围由市下达造林计划，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养护工作专项检查及量化考核，并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四条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辖区的公益性林地养护实施方案及日常监管考核办法。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

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洁，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杂草高度应控制在30厘米以下，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病虫枝、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地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年度抚育工作推进计划和目标、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年度养护实施方案下达各养护单位（小组）。养护单位（小组）按方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每月底前将下一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乡

镇管理部门备查，在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乡镇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按养护单位（小组）上报的月度工作计划，乡镇管理部门应每月对辖区内各养护单位（小组）的养护工作进度、质量、养护用工、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并抽查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记录情况。对养护单位（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进度或养护质量不合格，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还应定期开展养护考核，并制定相关奖惩措施，特别对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生盗挖（伐）及毁林占林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从重处罚。对日常巡查、整改情况、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日常专项检查。以养护的质量及进度为重点，结合林地抚育进度、杂草控制、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防汛防台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全年不少于3次。专项检查中需要开展现地检查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专项检查不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由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督促养护单位（小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区林业主管部门。

（二）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核。量化考核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 外业检查。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

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上半年考核应在6月底前完成，下半年考核应在11月底前完成，考核可视情况结合专项检查同时进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检查采取七十分制评分，最终得分为各抽查地块的加权平均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区林业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对评分内容作适当调整。

2. 内业检查。在每年年终结合下半年外业检查进行。主要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公益林养护方案制定、养护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等，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内业检查、外业检查（含上半年和下半年）两部分，采取100分制，其中内业30分（各项权重见附件5，内业考核分直接计入年度综合评价），外业70分（取上、下半年平均分）。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90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1%；考核得分

8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20%。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20%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

第十五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区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布置到乡镇林业部门和相关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细则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CMJZCG(F)2022016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上半年按照核定区级养护资金的 50%进行预拨，剩余资金根据市场化养护考核结果进行清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 养护

项目编号：310151103241206154491-51181566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5) 提供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的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各种资质、认证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及明细清单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编号为310151103241206154491-51181566）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详见评标办法）。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天）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后附计价清单明细
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包 1

项目负责 人姓名、证 书编号	服务期 （年）	是否响应 付款条件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计价清单明细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

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失管老林）养护

项目编号: 310151103241206154491-51181566（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评分对应表（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养护施工方案及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 （6）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 （7）应急预案；
- （8）项目人员配置；
- （9）服务优惠表（若有）；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设备（产品）配置一览表
（本项目拟用养护设备配置）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 术 响 应 表（根据文件技术要求）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人员配备）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